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5年第4次人員(教育輔導處計畫專員)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
需求職務	計畫專員	需求名額	2名
工作地點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)	上班時段	■正常班 □排班制
工作項目	1.運動教練之派駐及輔導業務。 2.運動教練職能訓練課程及相關會議規劃及辦理。 3.協助活動規劃辦理。 4.其他交辦事項。		
必備條件 (均應具備)	1.學歷：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【應提供中文畢業證書影本、另國外學歷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】。 2.工作經歷：2年以上【提供在職或離職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】。		
其他條件 (尤佳)	1.需能獨立作業，擅於溝通表達。 2.熟悉Microsoft Office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。 3.具體育行政或公務機關工作經歷者佳。 4.具外語溝通能力尤佳(如有外語檢測證明請檢附)。 5.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身分者，優予考量。		

貳、應徵方式：

應徵資料(包含人員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)請擇下列一種方式寄達:

一、 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
二、 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81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**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**。

參、甄選方式

通過書面審查後，另行通知面試。

肆、待遇

一、本次甄選職缺為【計畫人員】:

1.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3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2.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。

3.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37,880元~49,360元(薪資因個人資歷而異)

三、敘薪規定：

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(公司)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10薪階為限。

伍、應徵者為應徵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5年第4次人員(教育輔導處計畫專員)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※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人資室翁小姐(聯絡電話07-586-1008)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履歷表

姓名		英文姓名 （與護照相符）	
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外國國籍	□無 □有，國籍：＿＿＿＿＿＿
原住民族註記	□無 □有，族別：＿＿＿＿＿＿	身心障礙註記	□無 □有，種類等級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
學歷	狀態	就學期間
最高：□博士 □碩士 □學士 □專科 □高中職 學校名稱及科系所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□畢業 □肄業 □在學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次高：□博士 □碩士 □學士 □專科 □高中職 學校名稱及科系所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□畢業 □肄業 □在學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
	公司名稱及職稱	工作期間	工作內容
工作經歷 （新至舊）			

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證件文號及認證機關
專業證照			

語言能力 （可複選）	程度：1.精通 2.良好 3.普通 4.略懂 5.不懂 （請將數字填入各語言前□，檢附相關證明尤佳） □台語 □客語 □英文 □日文，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
期望薪資	□月薪(新臺幣)＿＿＿＿＿＿元　□依中心核薪規定

自我簡介	

114.3.5版